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刊發。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如未事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情。發行人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提早部分贖回
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5厘可換股債券

補充契據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債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於該等公告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公告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補充契據已獲簽立，且建議修訂已告生效。

提早部分贖回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發行人於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行使其提早贖回權並選擇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a)規定贖回金額(即總額11,594,440.50美元)及(b)截至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之總和(即合共275,000美元)(「提早贖回」)。

根據債券的條件及條款，附於將予贖回之債券的換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及換股價分別為每股2.74港元及每股2.72港元。已贖回的債券將會被註銷。

倘唯一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固定滙率及換股價兌換其債券，合共約28,542,647股新股份將於兌換債券後獲發行，佔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普通股本的0.82%及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普通股本的0.81%。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於提早贖回後，尚未行使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90,000,000美元。

發行人將以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提早贖回。董事認為，提早贖回可使發行人改善其債務狀況及降低其財務負債水平，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